

Q/PSH

建水普雄珮松号茶厂企业标准

Q/PSH 0001 S—2021

紧压茶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50070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12月23日

2021-12-23 发布

2021-12-31 实施

建水普雄珮松号茶厂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茶是以红茶、白茶为原料，经筛分、拼配、蒸茶、压制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建水普雄珮松号茶厂负责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玲玲。

紧压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茶、白茶为原料，经筛分、拼配、蒸茶、压制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紧压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红茶紧压茶

以红茶为原料，经筛分、拼配、蒸茶、压制、干燥、包装而制成的红茶紧压茶。

3.2 白茶紧压茶

以白茶为原料，经筛分、拼配、蒸茶、压制、干燥、包装而制成的白茶紧压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- 4.1.2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和气味、无异味。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，闻其气味。冲泡后看其汤色，尝其滋味。
形 状	具有该产品的自然品质特征，紧实，干燥。	
汤 色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汤色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 /100g ≤	12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 /100g ≤	7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 /100g ≥	32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7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批投料, 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, 抽样基数不少于10 kg, 随机抽取2 kg, 抽样分成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 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随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产品的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潮、防晒设施，产品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，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装运输，产品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、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建水普雄珮松号茶厂

备案单位(盖章)

周玲玲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12月10日

2021年12月10日

